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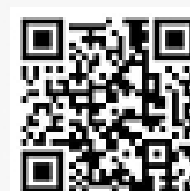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村级供水站总表、过滤设备及地下水自动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淼帆远航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村级供水站总表、过滤设备及地下水自动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淼帆远航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需要乙方为村级供水站总表、过滤设备及地下水自动监测运行维护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乙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以满足甲方村级供水站总表、过滤设备及地下水自动监测运行维护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基本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村级供水站总表、过滤设备及地下水自动监测运行维护项目中所需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1.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

1.3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1.4 项目涉及的设备正常使用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由于人为原因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1.5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设置在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设备设置及软件增减或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1.6 甲方需要迁移其设备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双方配合，甲、乙双方可就设备迁移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1.7 乙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参加信息化建设系统建设中的随工、测试、验收等工作。

1.8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第二条：服务范围和约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1 服务场所：

怀柔区

2.2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为1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延期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延长服务期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

2.3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应达到关于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应对其人员提供服务所引起的对用户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4 服务方式

2.4.1 合同签订后，乙方派____名专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支持与维护工作。另派____名技术人员随时响应进行技术支持与维护。

2.4.2 快速上门：若甲方的设备、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乙方应以电话和远程等方式支持提供解决方案，如无法解决，则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

2.4.3 技术咨询：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电话热线服务、进行各种设备操作指导，提出关于设备更新、软硬件升级等合理化建议。乙方具备提供后续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的能力。

2.5 服务标准

2.5.1 保证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

2.5.2 服务时间：24小时/天*7天/周。

2.5.3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每一次电话咨询、故障申告等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第三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3.1 验收标准：

运维服务达到本合同所条款的服务要求并且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3.2 验收方法：

3.2.1 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验收小组参与验收过程，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甲方有权采用专家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2.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2.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排除故障，再次组织验收。

第四条：支付方式

4.1 价格

本维护项目的总价为 1065220 元，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贰佰贰拾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4.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甲方于签约后 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4.3 如项目需通过政府审计，最终付款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5.1 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5.2 甲方和乙方应将谈判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合同基础。

第六条：保密

6.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每出现 1 次检查不合格，应扣减 0.5 万元维护费，超过 1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价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



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免责条款

8.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通知

9.1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9.1.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9.1.2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十日视为已送达；

9.1.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 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合同的完整。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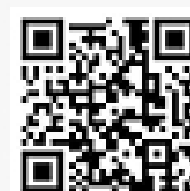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盖章：

日期：



附件：工程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1	智能远传计量总表系统		
1.1	远传计量设备（含超声波流量计、水资源采集终端等）	每年对 530 套远传计量设备进行两次全面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核实设备数量与完好性；检查设备状态；进行功能性测试，确保计量、数据存储、传输、显示功能正常；排除安全隐患及影响稳定运行的因素，并形成书面巡检记录。	530 套
1.2	应急维护	及时处理业主或用户反馈的数据异常信息，并主动从巡检中发现故障。应急维护需安排专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形成工单。若发生设备丢失或人为破坏，须第一时间保护现场，向业主汇报并提出解决建议。	1 项
1.3	软件平台（数据接收软件、监测管理软件）	对软件平台（数据接收软件、监测管理软件）进行应用软件及数据资源日常维护，包括数据解析、远程管理、数据展示、报警处理、数据准确性审核、分析预警，并通过数据共享交换方式将审核后的数据上报至市级平台。	1 套
1.4	通信 SIM 卡	负责项目涉及的 530 张通信 SIM 卡的信息管理，定期充值缴费，保障数据传输网络通畅。	530 张
1.5	备品备件更换	根据《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配备备品备件（包括 DN50 至 DN150 超声波流量计共 25 台，水资源采集终端 26 台）。使用备件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确保系统连续运行。	1 项
2	除沙过滤设备		
2.1	袋式过滤器	每套设备每月更换一次滤袋，每次更换 3 个滤袋。	52 套
2.2	石英砂过滤器	每半年更换一次罐内过滤专用精制水洗石英砂，每次每套更换 2 吨。	16 套
2.3	旋流除砂器	每月对锥形旋流式除砂器罐体进行一次清洗。	34 台
3	地下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		
3.1	全区 17 个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现场设备巡检		
3.1.1	一体化压力式水位水温计	定期维护：每年两次现场巡检，结合业务实际需求，每年进行两次现场巡检。每次巡检需进行数据比测、设备状态检查、功能测试、排除安全隐患及影响稳定运行的因素等，并形成书面巡检记录。 不定期维护：及时处理业主或用户反馈的数据异常信息，并主动从巡检中发现故障。应急维护需安排专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形成工单。若发生设备丢失或人为破坏，须第一时间保护现场，向业主汇报并提出解决建议。	17 台
3.1.2	遥测终端		17 台
3.1.3	避雷器		17 只
3.1.4	井口保护装置		9 套
3.1.5	太阳能板		8 套
3.1.6	蓄电池		8 个
3.1.7	充电控制器		8 套
3.1.8	控制箱		8 套
3.1.9	立杆及支架		8 个
3.2	地下水数据接收软件、地下水业务应用系统进行保养、巡检及运维，软件和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对接受软件及应用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病毒查杀，补丁升级，对各功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功能正常使用，进行登录及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安全检查，漏洞检查等，并提交完整的运维记录。	1 套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3.3	SIM 卡管理	建立管理台账，进行实体卡及通讯费的管理，定期充值缴费，保障数据传输网络通畅。	17 张
3.4	备品备件管理及更换	根据《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配备备品备件一体化压力式水位水温计 1 台、遥测终端 1 台。运维单位使用备件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确保系统连续运行，	1 项

审核